

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凤发改字〔2022〕432号

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凤凰县农业供水价格继续执行试行价格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农业水价收取和使用管理，促进农业节水减排、农业用水效率提高和水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印发〈关于分类有序推进湖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1〕685号）和《关于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建立有关制度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〔2018〕106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凤凰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，经实地调查，发现各项成本数据仍不完善，无法正常开展农业水价成本监审工作，由于2021年11月27日我局下发的《关于完善凤凰县农业供水价

格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凤发改〔2022〕568号）即将到期，决定对我县农业供水价格继续试行二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凤凰县农业供水水价以立方米为用水单位实行计量收费，核定我县农业用水终端初始水价为0.075元/立方米。

二、凤凰县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，根据县水利局测算，我县农业用水每亩每年用水定额为328.5立方米。超过定额用水量的，超出部分在20%以内（含20%）的，超出部分按1.5倍终端初始水价执行；超出20%至50%（含50%）的，超出部分按2倍终端水价执行；超出定额50%以上的，超出部分按3倍终端水价执行。

三、全县各乡镇、村组农业供水管护组织需建立健全农业水费收支管理制度，建立农业水费收支专项台账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制度，做到账目清晰运作规范。

四、全县各乡镇、村组农业供水管护组织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，定期公开水量、水价、水费征收和使用情况，及“12315”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群众及相关部门的监督，耐心做好农业水价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为试行文件，从2022年11月27之日起执行，试行2年。

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1日

